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
香港酒店低座三樓聚賢一號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輝先生及林功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批准將已購回之股份加入可配售股本之面值總額計算。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以「✓」表示。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表格所列之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已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